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育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奕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涉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1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育瑋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及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弄00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育瑋因涉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為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、被告涉案情節、犯罪惡性等情狀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考量後，認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同時予以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已可達確保上訴審判或執行程序進行之目的，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政達

法　官　林容萱

法　官　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